

2021 年保單借款「優利貸」專案說明及範例

Q1. 保單借款「優利貸」的活動受理申貸期間？

A1. 受理申貸活動期間自 110/5/1 至 110/9/30。

Q2. 適用優惠利率期間到什麼時候？

A2. 符合本專案條件者，可享優惠利率自核貸日起至 110/12/31，自 111/1/1 起回復為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

Q3. 什麼是借款基準日 110/4/30？

A3. 借款基準日就是用以計算「優利貸」專案活動前，要保人於本公司有無保單借款之基準日期。

Q4. 本專案之適用借款金額與利率條件是什麼？

A4. 適用借款金額與利率條件如下表：

借款金額	15 萬元以下	15 萬元(含) 以上
優惠利率	3.25%	2.95%
註 1. 借款人依據本專案申請之借款金額係指同一天、同一保單主附約個別計算之申貸金額，且借款金額中得適用本專案之優惠利率，以借款基準日 110/4/30 後新增之借款為限。如本專案優惠活動期間要保人曾部分償還或全部清償借款基準日 110/4/30(含)前已借款本金時，借款人已借及擬再申請之保單借款將取消本專案優惠利率之適用資格。 註 2. 本專案為台幣保單借款優惠活動，外幣、無保價金或依保險契約不能為質之保險商品不適用本專案。		

Q5. 本專案活動期間之還款順序為何？

A5. 本專案活動期間，應優先償還本專案之借款，其次再償還非本專案之借款為還款順序，並採「先還較低利率借款，再還較高利率借款」，以及「先付利息，再沖償本金」等原則處理繳納款項之沖償。

Q6. 本專案活動期間本金償還與優惠資格之適用有什麼限制？

A6. 本專案活動期間要保人曾部分償還或全部清償借款基準日 110/4/30(含)前已借款本金時(於 ATM 逕行償還借款時亦同)，專案活動期間已辦理及擬辦理之借款，不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Q7. 本專案借款可否再申請 貴公司「大額借款優惠減碼方案」之減碼優惠？

A7. 已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條件之借款，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均不得再享有本公司「大額借款優惠減碼方案」之減碼優惠。

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一：（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

日期	借或還	金額	說明
借款基準日 110/4/30	已借	0	借款基準日餘額：累計至 110/4/30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0 元。
110/5/6	借	10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未超過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3.25% 」之優惠。
110/8/8	還	100,000	自 110/5/1 至 110/8/8 借款利率依據「 3.25% 」計息。
110/9/20	借	60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逾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2.95% 」之優惠。
111/4/25	還	600,000	自 110/9/20 至 110/12/31 可享有「 2.95% 」優惠利率；自 111/1/1 至 111/4/25 回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

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二：（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

日期	借或還	金額	說明
借款基準日 110/4/30	已借	0	借款基準日餘額：累計至 110/4/30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0 元。
110/5/6	借	70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逾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2.95% 」之優惠。
110/9/20	借	12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未逾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3.25% 」之優惠。
111/4/25	還	820,000	借款金額 700,000 元自 110/5/6 至 110/12/31 可享有 2.95% 優惠利率；借款金額 120,000 元自 110/9/20 至 110/12/31 可享有「 3.25% 」優惠利率；總借款 820,000 元(700,000 元 +120,000 元)，自 111/1/1 至 111/4/25 回復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

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三：（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

日期	借或還	金額	說明
借款基準日 110/4/30	已借	400,000	借款基準日餘額：累計至 110/4/30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400,000 元。
110/5/6	借	60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逾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2.95% 」之優惠。
111/4/25	還	1,000,000	借款金額 600,000 元自 110/5/6 至 110/12/31 可享有「 2.95% 」優惠利率，自 111/1/1 至 111/4/25 回復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原 110/4/30 基準日當時已借款之金額 400,000 元，則依借款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

借款及還款說明範例四：（以下範例係以同一保單之借款為說明基礎）

日期	借或還	金額	說明
借款基準日 110/4/30	已借	400,000	借款基準日餘額：累計至 110/4/30 止未償還借款總額為 400,000 元。
110/5/6	借	500,000	於活動期間申貸，故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優惠資格，又借款金額逾 15 萬元，故利率可享有「 2.95% 」之優惠。
110/8/8	還	700,000	先償還 500,000 元優惠專案借款，自 110/5/6 至 110/8/8 可享有「 2.95% 」優惠利率，其次償還 200,000 元非優惠專案(原 110/4/30 尚未償還借款)，則依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
110/9/20	借	400,000	因 110/8/8 已償還部分基準日 110/4/30 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故本筆借款(400,000 元)已不再適用本年度「優利貸」專案資格，本筆借款利率應依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